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11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年2月21-2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2012-2013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
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已提交给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以便就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问题提供信息并建议理事会采取行动。所有金额均以美元为单位。

* UNEP/GC.26/1。

一、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不妨按照以下案文审议和通过一项决定：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管理问题的报告¹，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各项信托基金

1. *注意到并核可*自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A.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RED——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减少发展中国家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所产生排放的合作方案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责任的技术合作基金，2009年设立，无终止期；

(b) ES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c) TPL——资助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局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9年设立，无终止期；

2. *核可*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条件是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捐助方收到相应申请：

B.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a) AML——非洲环境事务部长级会议（AMCEN）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b) CWL——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AMCOW）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c) MCL——支持开展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d) WPL——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办事处提供支持和促进其开展活动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C.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BPL——执行与比利时订立的《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b) GWL——支持全球国际水事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c) REL——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¹ UNEP/GC.26/14。

二

支持区域性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3. 注意到并核可自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以下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设立：EAP——非洲大象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多捐助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该基金设立于 2011 年，无终止日期。

4. 核可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条件是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收到相应申请：

A. 一般信托基金：

(a) BEL——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 BGL——《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c) BHL——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 BYL——《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e) BZL——便利各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f) CRL——关于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g) ESL——关于执行东亚海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保护和发展行动方案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h) MEL——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i) MSL——《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j) MVL——支持《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助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k) PNL——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l) RO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业务预算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BIL——便利各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经济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 RV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c) VBL——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各项信托基金的管理

2. 本章介绍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管理的信托基金方面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各项行动。本章还列出了各项信托基金在 2008–2009 两年期的实际支出、2010–2011 两年期的订正估计支出以及 2012–2013 两年期的预计支出。

A. 信托基金

3. 联合国系统有两类信托基金，即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一般信托基金。前者系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的基金。在环境规划署，这类基金还包括为聘用高级专业干事和高级方案干事供资的信托基金。后者为专门技术合作活动以外的活动供资。

4. 此外，环境署对各类信托基金区分如下：

- (a) 直接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 (b) 支持环境署经管的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性海洋方案的信托基金；
- (c) 从属于环境署支持的特殊类别信托基金支助活动的信托基金。

5.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已有 90 项信托基金，其分布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仍然有效的信托基金

说明	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共计
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15	19	17	51
支持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性海洋方案	29	3	–	33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	5	–	6
共计	44	27	17	90

6.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包括“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环境署作为多边基金的司库行事，负责接收和分配各项资源（包括期票在内）。环境署也是多边基金的执行机构之一，并已为此设立了一项单独的信托基金，即环境署执行多边基金各项活动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供资的各项信托基金也属于这一类别，并且都与主要由全环基金供资的方案有关，环境署是这一方案的执行机构。全球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是供环境署执行全环基金方案的主要信托基金。属于这一类的其他基金包括用于管理环境署/全环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全环基金调整适应行动计划的信托基金、为环境署执行全环基金的方案提供行政支持的全球环境

基金收费方案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及管理环境署/全环基金特殊气候变化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7. 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时期内，执行主任设立了两项新的信托基金，为环境署的工作方案提供支助。

8. 文件 UNEP/GC.26/INF/6 附件五中载有一份完整清单，其中列出了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 2008-2009、2010-2011 和 2012-2013 这三个两年期期间分别有效或全部有效的所有各项信托基金。

9. 应当指出的是，环境署的信托基金是依据环境署工作方案范围内的方案和目标设立的。

10. 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实际支出、2010-2011 两年期估计支出和 2012-2013 两年期预计支出的情况摘要按信托基金的类别分列于表 3-5。

11. 表 2 列出了 2008-2009 两年期的实际支出。支出额为 7.041 亿美元，其中 1.193 亿美元用于直接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1.756 亿和 4.092 亿美元分别用于支持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性海洋方案的信托基金和特殊帐户及信托基金。

表 2

2008-2009 两年期信托基金的实际支出

说明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共计
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38 029	73 475	7 815	119 319
支持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性海洋方案	137 167	38 418	—	175 585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409 188	—	—	409 188
共计	584 384	111 893	7 815	704 092

12. 表 3 列出了 2010-2011 两年期的估计支出总额。总额为 7.47 亿美元，其中 1.622 亿美元用于直接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1.756 亿美元用于支持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性海洋方案的信托基金，4.092 亿美元用于特殊帐户和信托基金。

表 3

2010-2011 两年期信托基金的估计支出

说明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共计
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36 000	118 125	8 075	162 200
支持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性海洋方案	137 167	38 418	—	175 585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409 188	—	—	409 188

共计	582 355	156 543	8 075	746 973
-----------	----------------	----------------	--------------	----------------

13. 表 4 列出了 2012–2013 两年期的预计支出。支出额为 7.774 亿美元，其中 1.57 亿美元用于直接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1.863 亿用于支持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性海域方案的信托基金，4.341 亿美元用于特殊帐户和信托基金。

表 4

2012–2013 两年期信托基金的估计支出

说明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人事)	共计
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56 251	87 098	13 664	157 013
支持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性海洋方案	145 520	40 758	–	186 278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434 108	–	–	434 108
共计	635 879	127 856	13 664	777 399

B. 专用捐款

14. 按照环境基金财务细则 204.1 和 204.2，执行主任可接受各国政府、合作机构、支持机构或其他机构为资助具体活动、服务和设施按个别项目文件所列的现金或实物等商定捐助形式提供的专用捐款。

15. 在 2008–2009 两年期的支出总额 9,980 万美元中，有 8,250 万美元用于直接支持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1,740 万美元用于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性海洋方案的活动。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支出总额共增加 2,660 万美元，而综合的专用捐款支出总额达到 7,330 万美元。

16. 估计 2010–2011 两年期和 2012–2013 两年期用于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专用捐款支出将分别达到 6,600 万美元和 1.04 亿美元。与此同时，用于支持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性海洋方案的专用捐款估计将从 2008–2009 两年期的 1,740 万美元略为增至 2010–2011 两年期的 1,800 万美元，而 2012–2013 两年期又增至 1,910 万美元的水平

17. 表 5 分别列出了 2008–2009 两年期实际支出额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和 2012–2013 两年期的估计支出额。

表 5

2008–2009、2010–2011 and 2012–2013 三个两年期的专用捐款

专用捐款用途	2008–2009 实际支出	2010–2011 订正估计支出	2012–2013 预计支出
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82 466	66 000	84 872
用于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性海洋方案的活动	17 366	18 000	19 096
共计	99 832	84 000	103 968

18. 文件 UNEP/GC.26/INF/6 所载表格详细列出了环境署经管的所有信托基金的 2008-2009 两年期实际支出、2010-2011 两年期估计支出和 2012-2013 两年期预计支出。
